

安海绵发〔2023〕1号

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8月2日

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73号）、《安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海绵城市，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本市市域范围内涉及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指海绵设施主要指依据海绵城市建设原则设计的“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工程设施的统称，包括透水铺装、渗井、渗渠、入渗池、生物滞留设施、植草

沟、下沉式绿地、屋顶绿化、干塘、湿塘、人工湿地、雨水罐、调蓄池、植被缓冲带、砂滤系统等。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遵循系统谋划、蓝绿融合、蓄排统筹、水城共融、人水和谐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因地制宜、生态优先，提升水的综合利用水平，构建健康的城市水系统，增强城市韧性(防灾减灾能力)。

第五条 本市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维等各个环节，应当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控工作。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海绵城市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市级海绵城市建设计划、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对全市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以及按照职责权限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按照职责权限在项目立项、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以划拨或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书阶段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项目要严格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书执行。

市水利局负责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成员单位建立多元化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负责海绵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按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进行全过程评审；根据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拨付专项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按职责权限在水功能区划定、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七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建立海绵城市建设技术体系，并依据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制定年度建设计划，确保建设计划落实。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按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做好辖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监督工作，落实本级海绵城市项目建设和运维资金保障。市政府应将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责任目标综合考评体系。

第九条 鼓励创新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模式，以市场化为方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运营。

第二章 规划和设计管理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水利局编制或修编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负责编制或修编辖内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作为刚性指标落实在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所有项目都应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规划条件执行落实。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采购文件时应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采购需求。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海绵城市专篇；在初步设计文件中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提出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列明投资概算。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专家论证会，专家组成员至少有一名来自市海绵城市专家库。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申请报告中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措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各项社会效益满足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海绵城市专项方案设计，经市住建局审核通过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编制海绵城

市专项内容，由市海绵办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对海绵城市专项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书。未取得审查合格意见书的项目，不得开工。

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确需变更设计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报市海绵办进行重审，原则上变更内容不得低于原设计目标。若无法达到，建设单位应注明原因并提供佐证材料。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海绵城市建设不作要求，由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因地制宜建设海绵设施：

(一) 项目位于地质条件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区域如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或经过地质勘查后认定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海绵城市建设条件的项目。

(二) 特殊污染源地区的建设项目，如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加油站、大量生产或使用重金属企业、垃圾填埋场、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医院、危化品仓储区等。

(三) 不涉及室外、地面工程的旧建筑物翻新、改造、加固加层等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四) 应急抢险项目及应急工程。

(五) 保密项目。

(六) 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标准的项目，在经专家论证并报主管部

门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第三章 建设和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统筹考虑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海绵设施与满足建筑功能之间的关系，将海绵城市设计贯穿于项目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的各个阶段。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使用的海绵设施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海绵城市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监理合同等实施全过程监理，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海绵办应积极配合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日常巡检工作，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在工程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工程验收等环节加强对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应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五方责任主体进行联合竣工验收，并出具监督报告。建设单位应将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纳入竣工验收报告，并要求五方责任主体签字，提交市住建局备案。

竣工验收报告中未包含海绵城市建设情况的，或者五方责任主体未签字的，住建局不得出具《竣工备案表》，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应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管理单位。

第四章 运营和维护管理

第二十四条 海绵设施移交后应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所在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并委托管理养护单位运行维护。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由该设施权属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所属行业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监督。无明确监管责任主体的项目，遵循“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由使用方负责运营维护，由建设方提供技术指导。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与标准做好运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运行维护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设施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等，确保海绵化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因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化设施损坏或者无法发挥正常功能的，运行维护单位应当按照原标准予以恢复。

第二十五条 在海绵城市工程设施周边进行其他施工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海绵设施保护方案，并在建设前通知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施工作业对海绵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设施原有功能及时修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六条 根据市政府要求，市海绵办应按照《安阳市海绵城市绩效考核暂行办法》定期对各县（市、区）人民

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进行考核，由市住建局和市海绵办共同负责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并纳入年度工作责任目标综合考评体系。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海绵设施设计、建设、维护、管理活动人员的培训，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扩大海绵城市建设参与范围。

第二十八条 对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标准制定、产品研发等工作，做出贡献的给予激励，具体激励措施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建立海绵城市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第三十一条 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运行维护等有关单位违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失信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